

#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5执恢12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支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新华路建设北大街4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8822313XY。

负责人：王红云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英杰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3月9日生，现住河北省高碑店市肖官营乡朱皮营村155号，身份证号130684198803092099。

被执行人：王苗，女，汉族，1990年3月17日生，现住河北省高碑店市肖官营乡朱皮营村155号，身份证号130684198803092099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冀0105民初73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苗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银都花园3-16B号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17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20868号）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郭健  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 
书记员 琛



